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任。

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3.054港元，相當於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股東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有權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將予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17 \text{ 港元 (終期股息)}}{3.05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面享有未來所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概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類別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無權利獲發行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惟將彙集，而就此所得股份將予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選擇表格

股東可選擇以下形式收取終期股息(i)全部以配發以股代息股份；或(ii)全部以現金；或(iii)部分以現金收取有權獲得的終期股息，而餘額以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方式支付。

通函將附奉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按以股代息股份收取終期股息。倘股東擬以現金全數收取彼等有權獲得的終期股息，則彼等毋須取採任何行動。否則，倘股東選擇以全數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收取有權獲得的終期股息，而餘額以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則該等股東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本公司不會就已接獲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 海外股東

雖然全部股東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任何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均有責任全面遵照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生疑，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狀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已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內亦沒有進行股份過戶。以股代息計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預期通函及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而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已定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預期股票及派付終期股息的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